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5〕4 号

被处罚人：北关区\*\*\*\*\*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代码（登记号）：52410\*\*\*\*\*83660X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MJY836\*\*\*\*\*50316B1001；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光辉路 30 号院；  
法定代表人：明\*枫；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82\*\*\*  
\*0777，身份证号码：4105\*\*\*\*\*11010274）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9 月 9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岳继超（16050222015、16050222029）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光辉路 30 号院的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场调取了患者张宝华的两张电子处方，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提供了医养结合科李霞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为进一步调查取证，监督员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分别对李\*、杜\*文、明\*枫、张\*英四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经询问：2025 年 8 月 23 日在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的患者张宝华因身体不适，其家属因没找到医生，要求李霞为张宝华开具三次用于配合蛋白治疗的措施，院长明雪枫在知晓杜文文不在现场以及李霞不具备独立处方权的情况下，指示李霞为张宝华开具了 2 张电子处方，李霞就登陆了杜文文医生的工号为张宝华开了电子处方，且李霞未在处方上签自己的名字或加盖自己的专用签章。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一份共1页；
- 2、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共1页；
- 3、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明雪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2025年9月9日，编号：2025090920012741236501）一份共1页；
- 2、对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科负责人李霞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
- 3、对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科医生杜文文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1页；
- 4、对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明雪枫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
- 5、对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张合英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
- 6、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李霞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均各一份共5页；
- 7、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处方笺（补打）共2页；
- 8、2025年10月20日对投诉人肖\*制作的询问笔录 1份共2页；
- 9、2025年10月20日对投诉人张\*制作的询问 笔录1份共1页；
- 10、其他相关资料共5页。

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